

登股

會計

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廿壹 收到

事由：為各廳處受訓人員旅費應由經費結餘項下開支由
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府三特施字第...

令建設廳

案據財政廳簽呈稱：

案奉鈞府文下教育廳簽呈以參加中訓團受訓人員
旅費請由二十八年教育文化費結餘項下支給一案奉批
本府及各廳處調訓人多交財廳統籌辦法呈核等因查原
呈旅費表計王國新等四員共支八百元零四分按照修正湖北
省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出差旅費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
定尚未超過似可准在二十八年教育文化費結存項下支
給至嗣後本府各廳處受訓人員旅費似應按照規定應支
數目一律在各機關經費結餘項下開支如實無結餘可支或
結餘數無多不敷支用者得由各機關專案呈請由省
預備費項下支給俾資救濟是否有當理合簽呈核示
等情據此除批示照准並通令各廳處遵照外仰即遵照
此令

中華民國

二十九年三月

貳拾

代理主席嚴立三



監印高元勳
校對凌林

建字第 8730 號